



16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 检验报告

HP22101328

委托单位：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BHP-BG-005

#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本公司不予复测。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单位名称：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邮 编：053000

电 话：0318-2066085

邮 箱：hb\_huapu@126.com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温洪文/18631888896
受检单位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衡水市武邑县欢龙东路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工况	85%
委托内容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铬酸雾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HP-CY-991	—
2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 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HJ/T 29-199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HP-CY-9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84	$5 \times 10^{-3} \text{mg/m}^3$

## 三、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及样品状态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1	有组织 废气	烟气流量	—	—	陈朋、孟彤
2		铬酸雾	锥形瓶密封完好, 内装滤筒 及少量液体	陈朋、孟彤	葛冬雪、刘翠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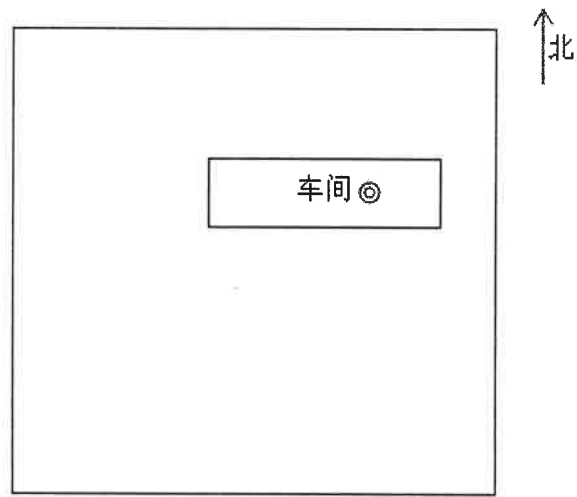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 (1#-25m)	2022年 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	2651	2684	2710	2682	——	——
		2022年10月13日	铬酸雾	mg/m <sup>3</sup>	0.025	0.018	0.025	0.023	≤0.07	达标

注: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铬酸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涂镀层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五、结论

经检测,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铬酸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涂镀层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

检测点位图:



注: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随朝阳 2022.10.21

审核: 王爽 2022.10.21

批准: 赵圣辉 2022.10.21

附表 1 固定污染源采样现场记录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 (1#-25m)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烟气温度	°C	40.6
		烟气流速	m/s	7.1
		大气压	kPa	102.21

